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97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

代 理 人 許世烜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葉賢賓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重抗字第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裁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8號裁定、民國114年10月16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06182號裁定均廢棄。

## 理 由

一、再抗告人以原法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83號調解筆錄（下稱調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拆屋還地，拆除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51-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如該筆錄所附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永康地政）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編號乙部分之原有地上物返還土地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執行法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106182號執行事件受理，該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聲請（下稱司事官裁定），再抗告人提出異議，該地院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8號裁定（下稱臺南地院裁定）駁回異議。再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調解筆錄第二項所載之原有地上物所指為何？其面積、構造均有未明。附圖所示虛線未命永康地政實際測量，無從確定有無增建、確切占地位置，不能以形式審查判斷拆除範圍。又依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9號事件（下稱本案事件）卷宗資料可知，兩造不爭執系爭土地北側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相對人之配偶即第三人甲○○有事實上處分權，現由其經營工廠、放置材料及設備。再抗告人提出之存

證信函，僅通知系爭建物之拆除進度，及與甲○○著手整理，可於114年間了結等語。然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及事實上處分權人為甲○○，相對人是否為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，尚有未明，再抗告人執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因而維持臺南地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者，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基此，執行名義所表明之執行事項固須確定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，惟執行法院就執行內容有解釋之權限與職責，以確定強制執行之內容、範圍。執行名義係調解筆錄者，應依筆錄記載認定之，倘筆錄引用其他資料者，自應併予參酌。而基於執行名義之作成機關或實體權利救濟訴訟之受理法院，與執行法院分離之原則，以迅速實現執行名義內容，執行名義如已合法有效成立，執行法院即應依其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範圍依法為強制執行，不得再就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審認判斷。

(二)再抗告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調解筆錄附圖載有虛線，且依本案事件訴訟卷宗資料可知，兩造不爭執系爭土地北側坐落系爭建物，由甲○○經營工廠、放置材料設備使用，既為原裁定所認定。審諸調解筆錄第一項、第二項依序記載：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，同意依附圖所示方案分割，編號甲部分歸相對人，編號乙部分歸再抗告人所有；相對人同意自行拆除編號乙部分土地上之原有地上物，如逾114年6月30日仍未拆除完畢，依法強制執行（見執行事件卷7至8頁）；且附圖記載乙部分土地較甲部分靠近北側，該附圖之虛線，係永康地政套繪現況成果（見同上卷9頁）各節，似見兩造於本案事件中，業將系爭土地北側有系爭建物占用，該建物由甲○○使用，列為不爭執事項，而附圖所示乙部分係位在系爭土地北側，該部分有現狀套繪之虛線標示，相對人同意拆除坐落其上之原有地上物。如果無訛，相對人應拆除之原有地上物範

圍，是否不能以附圖所示乙部分土地之虛線標示、系爭建物範圍為確定？原有地上物是否即指坐落在乙部分土地之系爭建物，尚待執行法院審認。又調解筆錄已載明相對人應自行拆除原有地上物，如逾期未拆除，即依法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應依調解筆錄之內容為強制執行，不得再行審查當事人之實體法律關係。乃執行法院於開始強制執行行為前，逕以相對人是否有該建物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，尚有不明為由，以司事官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臺南地院裁定以調解筆錄所載拆除範圍未明，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，並有可議。原裁定未注意及之，遽予維持臺南地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亦屬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爰將原裁定、臺南地院裁定及司事官裁定均予廢棄，由執行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書 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